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培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薰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薰慧、原屋主鄭俊雄（改名：鄭俊偉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系爭房地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證明。

三、債務人係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550萬元或以1550萬元百分之二計算之服務報酬31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屋主鄭俊雄（改名：鄭俊偉）擬賣1658萬元，而債務人原願以1550萬元購買系爭房屋，請具狀說明：債務人如何違反兩造間買賣議價委託書約定？亦即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10萬元違約金賠償之依據為何？）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